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33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330001 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赢合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袁龙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焕森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以及王小梅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康精密”）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 43,8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140 万元，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0,66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4.4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66,049 股。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196,219 股，发行价格 66.6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399,958.54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3,711,958.54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实际收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32,688,000.00 元。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46,399,958.5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111,958.54
其中：支付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13,711,958.54
支付股权收购款	131,4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66,407.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1,454,407.98

2018 年，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21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2.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2,655,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6,953,457.40 元后，本公司收到人民币 1,385,701,542.6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0666	23,051,542.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900000141	957,500,000.00
3	浙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840000510120100002688	405,150,000.00
合计			1,385,701,542.6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4833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412,655,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9,548,157.35
其中：支付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6,953,457.40
支付募投项目	335,621,154.21
补充流动资金	406,969,697.46
银行手续费	3,848.2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4,433,366.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657,540,209.55
其中：理财产品金额	522,000,000.00

2018 年，公司直接投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742,590,851.67 元（未包含银行手续费）。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购买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除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12/31 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2	132,688,000.00	1,454,407.98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12/31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0666	23,051,542.60	477,047.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900000141	957,500,000.00	134,992,018.70
浙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840000510120100002688	405,150,000.00	71,143.69
合计		1,385,701,542.60	135,540,209.55

注：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522,0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838.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5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9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收购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现金对价	否	13,140.00	13,140.00	--	13,140.00	100.00%	2017-3-2	3,680.55	是	否
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5,750.00	95,750.00	33,478.12	33,478.12	34.96%	—	—	—	否
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 管理系统展示项目	否	10,164.00	10,164.00	84.00	84.00	0.83%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515.00	40,515.00	40,696.97	40,696.97	100.45%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69.00	159,569.00	74,259.09	87,399.09	54.77%	—	3,680.55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9,569.00	159,569.00	74,259.09	87,399.09	54.77%	—	3,680.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22,560.00 元,该置换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8】48330012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收购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现金对价项目结余 145.44 万元，结余原因： ①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②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为 145.4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65,754.02 万元。其中，52,2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余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本年度未发生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